

口述史執行單位訪談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 王逸群主任訪問紀錄

時間：2014年3月4日上午11:00~13:00

地點：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822室

訪談：許雪姬 記錄：吳美慧

王逸群主任，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現任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王主任長期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服務，曾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與科長，對文化資產、歷史古蹟保存、文化建設投注相當心力；自2012年4月擔任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主任後，對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及相關人權議題，有更深入的理解與努力，並大力提倡對受難者及其家屬的口述訪問，以見證白恐時期的歷史。



一、爭取受難者及相關協會的支持

2014年4月17日，我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服務剛好滿兩年，在長期和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接觸的過程裡，如何取得他們的信任和參與，是我最大的工作挑戰。

在這兩年的經驗裡，我有兩部分感受很深，一是我對受難者的心情感同身受，最後讓他們願意說出心中的苦痛，以及曾經遭受過的苦難。就我個人而言，我因職務有特定的立場和意識形態，但正因我服務的單位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以我的態度更要持平，甚至更要盡力做到還原歷史真相。我認為受難者及其家屬是國家人權重要的直接參與者，所以我更要將心比心、感同身受，讓他們願意來參與、來投入。這點我認為我的努力有了成果。

第二，我能感受到受難者和家屬們潛在的特質，也就是他們在生命歷程及受苦過程中，本身就屬於社會弱勢，因此對於社會的關懷和弱勢的關心都相當具有正義感；再加上我的外形也具有身障的特質，我覺得這點很容易激發出他們善的、和正義感的那一面，願意放下成見接納我。

關於努力爭取受難者及其家屬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支持，在整個計畫和方法上來說，我們主要是在創造機會。回顧這兩年來我在人權館舉辦的活動，我知道我很努力創造機會讓受難者及其家屬參與，譬如說，以往辦的活動都只在北部舉行，但事實上受難者

是遍布全臺灣，北中南部都有，如果只在北部舉行，大概參與的人就只會是北部的受難者，因此在規畫上，我盡量把所有的活動依季節來安排，最好能夠到中部、南部舉辦，甚至到東部舉辦。

去年開始，我把「博物健康檢查」的活動和「教室研習營」的活動整併，選擇在7月、8月共同主辦，並將兩個活動變成一個大型的活動，透過三天兩夜密集的研討機會，邀請中部及南部的受難者及家屬和團體都能夠來參加，並和學員分享；也趁機教導他們文物如何保存，如相片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保存，讓他們知道以前的信件或照片，如果用橡皮圈綁著，十年之後就會黏在一起；也讓他們知道，原來文物經過修復之後，可以把這些文物相片繼續珍藏十年，甚至更久。

我這樣做的目的，主要是想建立我們之間雙方交流的平臺，讓他們知道如果他們不懂得保存的方法，也可以找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相關人員協助處理；甚至讓他們感受到我們很努力在創造這種平臺交流的機會。

我想這些活動，應該可以讓他們體會到我們的努力，而我們的希望，也只是想讓他們能夠走出來，來到我們博物館參與我們的活動。

在這兩年的過程裡，我漸漸感受到他們的善意，以及他們對人權館的一些好意，比方說，我感受最深刻的是，2012年4月17日我到人權館報到後，初見面時，有一些受難者長輩看到我就說：「我們會觀察你」、「你過去所有的表現，我們都很清楚，接下來你要怎麼做？我們都會看著；看你怎麼做，我們才能決定我們要不要幫你，要不要挺你。」雖然他們說得很委婉、很客氣，但是仍給我很大的壓力。不過，這兩年來，甚至在2013年7、8月的時候，情況已經有所改變，這是我花了很大的力氣，漸漸取得他們的信任所致。

大家都知道，人權館籌備處剛成立時，很大的一部分力量是偏獨或比較有臺灣意識立場的受難者團體長期在參與，至於互助會的系統，也就是50年代比較左派的受難者——大多是加入互助會¹的長輩們，他們從來都不踏進人權園區的，因為他們認為多講無用，不管他們怎麼講，人權館呈現的永遠是一面倒的言論和傾向，甚至還會扭曲，這是他們過去的經驗。但是讓我感動的是，到2013年7、8月，經過人權館不斷地努力遊說，他們終於願意在2013年人權日走出來，共同來參與人權日的活動。

當然，我沒有能力去整合所有受難者各自的、自由的意識形態和立場，但我們努力做到的是讓他們都願意走出來，願意來到人權園區，這樣，我們就有機會讓他們願意講出他們的故事和歷史。

我覺得這個轉變，對我自己來講，是最大的感受，也是最大的感動，當然也更堅定了我的信念，我應該花更多的時間，甚至歲月在這地方，陪著這些長輩，讓他們講出歷史，對我們的社會和國家能有更多的貢獻。

1 全名為「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成立於1987年10月11日，參加會員多為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推動口述訪談的意義

我覺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推動口述訪談工作，最大的意義在於解決了社會、國家和個人的記憶的問題。

我覺得冥冥之中，人生有一些緣份和開始都來得很奇特，可能這和我本身的佛教信仰有關。我從高中到大學，就對記憶這件事，尤其是社群的集體記憶，有種莫名的感覺，這個議題莫名的吸引我，來到人權博物館之後，因為展開許多口述歷史的計畫案，在參與口述訪問計畫中，我深刻地感覺到，口述訪問解決了社群集體記憶的問題。我本身大學是學空間和建築的，在我學習的過程中，因為專業背景的需要，曾經到許多地方去做觀察和訪談，因此算是有點口訪經驗，不過我發現當時的田野調查訪問和真正的口述歷史是有差異。在人權館進行多項口述訪問計畫以後，我參與每個計畫後才真正認識到什麼是專業的口述歷史，而這樣的口述訪問也因此解決了當初我在看社群集體記憶裡，空間呈現的型態，更加深了我專業的判斷，和我的感受。

口述歷史解決了什麼問題？我在閱讀大量受難者相關的資料中，譬如我看受難者或家屬寫的自傳，我知道自傳是從自己的個人記憶去展開的文字書寫，這是非常主觀，甚至我個人認為有些自傳是只稍微經過整理後所呈現出的深刻記憶而已；但是口述歷史就不一樣，口述歷史是受難者、或當事人、或參與者、或關係人，他們口述過去發生的事情，經過專家整理、經過歷史佐證、參酌比對之後的文字書寫，對後代或當代，在釐清過去很多事情、社會環境、或個人生命史，口述歷史都是很重要的工具和方法。

因此，口述歷史對我個人，或對國家人權館籌備處來講都有其意義，但是我認為其中最重要的是將一段當時執政者想輕描淡寫、不願意坦白，甚至刻意將所做的政策或行為隱藏的事實，卻因為透過口述歷史的處理，完全真實地呈現出來，而且是從個人到群體的整體呈現。

人權館籌畫口述訪談計畫，分成三個部分來進行，第一最主要當然是仰仗專業者，以現階段籌備處的人力和能力而言，一定要仰仗專業者，像中央研究院、政治大學，或是臺灣大學歷史系相關的老師。第二個部分，我希望透過同仁的深入來學習，因為籌備處裡也有聘用一些歷史系畢業的同仁，我希望同仁自己和老師在做訪問過程能多學習，來累積自己的能力，並且嘗試自己去口訪。第三個部分，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從去年開始，我們在臺灣的北、中、南、東部各選一所大學，鼓勵開設口述歷史和白色恐怖近代史以及人權相關的課程。這也是我們規畫口述歷史相關作業落實教育的三個重點。

今年，我們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期待，就是希望和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有合作計畫。從人權館這兩年參與口述訪問的經驗來看，我發覺到「口述歷史」這四個字大家都朗朗上口，而且認為容易執行，許多人認為只要拿著一個錄音機、一張紙、一枝筆，就能夠做口述歷史，可是事實上的專業不是這樣，從中研院的網站、從各位老師的指導和提醒的過程，我們知道，口述歷史背後專業的訓練是一個重要的課程，因此我們今年非常希望臺灣

口述歷史學會這邊能夠安排口述歷史研習專業訓練的課程。²

這個研習營的主要對象是誰？我們規畫的受訓對象分成三個部分，第一，所有和我們合作的縣市政府，我們有補助款撥給他們去做口述歷史的一線的承辦人員；第二，縣市政府所委託的地方文史工作團隊；第三，散在各縣市有興趣做口述歷史的文史工作者；最後，是我們籌備處專案裡的承辦團隊及相關助理人員。

三、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推動人權教育的努力

前面提過，這兩年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除了進行許多口述歷史訪談計畫外，也在北、中、南、東部各選一所大學進行人權教育，而且已經有所成果，像這學期，東華大學陳進金主任已經率先開了四學分的選修課程，目前修課的學生約40幾位，成果非常豐碩。

陳進金老師是專業的口述歷史人員，他以前在國史館服務時是口述史組成員，當時他幾乎將所有的時間都花在做口述歷史。陳老師在國史館服務11年後，取得博士學位，轉任教職，現在在東華大學任教，也開有口述歷史課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上星期到花蓮舉行和楊翠老師合作的《烈燄的玫瑰》新書發表會，陳進金老師也帶著他修課的學生一起過來參與，甚至他把課綱也給了我們，從課綱裡面可以切入幾個重要的點，譬如說他如何帶學生去實地田野做口訪，其次，邀請受難者到校園訴說自己的故事，讓學生練習和受難者面對面的接觸。

除了東華大學之外，我們還與三個大學正在進行洽談，一個是北部的師範大學，歷史系和臺灣史所兩個都在談，因為和師範大學談得比較晚，因此開的課程可能會安排在明年，或下學期。

中部地方，我們本來是鎖定靜宜大學，先和靜宜大學在談，如果靜宜談得不是很順利的話，會以中部的中興大學來考慮。

至於臺南就是成大。為了和成大談這件事情，我前年還特別去成大拜訪他們一個基金會的執行長，他們執行長也非常樂意，想透過基金會的平臺，希望鼓勵成大歷史系來合作這件事情。

2 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接受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委託，於2014年9月19-21日及9月25-27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兩梯次的「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工作坊」，以培訓口述訪談人員。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白恐出版品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出版品，尤其是口述歷史訪談紀錄，和坊間的出版品有什麼樣的不同？我覺得這要分兩個部分來談，第一個的差異是，我們的優勢在於我們的預算比一般民間的預算來得無後顧之憂，因為我們是拿納稅義務人的錢做事，所以可以有這樣的安排和分配，這是整個資源來源部分。

另外，從內容部分來講，訪談紀錄有很大的突破和充實。我們這兩年來的努力，我覺得某種程度已取得多數受難者團體的信任，所以在這一、兩年裡接觸到一些過去可能隱藏、不願意出來談論述說白恐經驗的對象，因為我們以努力和誠意，讓他們漸漸願意出來接受訪問，我想這是讓內容呈現最大不同的主因。

民間團體和我們最大的不同是，民間團體的資源多是來自個人或私人團體或公司，他們比較容易有一定的態度和立場，而我們不會；我想這部分，就我個人這兩年的觀察經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臺灣民主的多元價值，關鍵在於必須多元的並存，因為我覺得，大家都知道，臺灣近幾年來處於一種價值彼此對立，誰都無法說服誰，但是誰都只會講自己、不讓別人講的這樣的主觀論述，因此民間的出版品有它存在的價值，至於政府出版品這部分，長遠的目標，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應該把更多的資源散到民間，讓民間各自去做合理的論述，當我們只是一個背景、資料庫或資源的提供單位。我們未來在口述歷史這部分，應該在未來十年內，可能有政府直接委託，以後變成是民間，當我們把整個資源壯大、研究人員培養完成，所有的文史工作者也相當成熟，當然就由民間自發，自己去做口述歷史，讓口述歷史蓬勃發展。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出版品中也出版有白色恐怖受難者文集，為什麼會出版受難文集？一開始的時候是來自於民間的文史工作者陳銘城先生，他長期投入白色恐怖領域，因此他提出這樣的計畫，我仔細思考後，就接受了。

說真的，我剛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時候，對我來說這個領域完全是陌生的，而且我本身既不是學歷史，也不是學博物館學的，充其量，我有的只是17年的行政經驗。因此來到這單位，凡事都必須仰仗各個領域的所有專家、學者和長輩的提攜和扶持。因此，陳銘城先生一開始提出這樣的概念，而我也能感受到的關鍵是他提到一個切入點，他認為不是所有的受難者或家屬都有能力去寫自己的自傳、文集或文章，如果他只能寫兩千個字或五千個字，為什麼不試著讓他們去寫寫看，我們就不必設限他的格式，或他一定要像專業寫文章的作家的高規格，在這樣的切入點下，我認為這樣可以是精采的，如果有辦法讓受難者自己寫、或由家屬來寫他們自己的長輩，我覺得這樣非常有意義，因此有這樣的開始。

白色恐怖的受難文集第一集是《秋蟬的悲鳴》，這本受難文集出版後，接著出了第二集，當然，不可否認，到第二集出版的時候，我就發現到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當受難者越來越少人有能力寫文章時——我覺得這是時間的因素，尤其是此刻對50年代那些長輩來說，都已經90歲了，越來越少人有能力寫了，所以第二集就出現一個狀況，就是文章

闕如，只好改用口訪稿充數。我實在不是很認同這樣的方式，尤其口訪稿只能做到是逐字稿，沒有經過修改、考證，成品的水準參差不齊。做為一個政府單位的出版品，這是一種非常奇怪的現象，尤其是其中有些訪問稿在這之前已經發表過了，因此更顯得這現象的不適當。

我在第一冊、第二冊曾經想要借由出版文集的鼓勵，發起一個聯誼會，讓大家知道，你只要是白色恐怖的受難者，或是他的家屬，你願意寫，你就能夠來寫，可是這個目標不變的情況下，如何達到我們能做到的效益，這個效益如果能夠去滾動出更多的人脈的聯結，這會是一條路。就像許老師您從女性家屬的口訪過程中，不斷地滾雪球，能滾出更多的關係人，或是願意讓我們訪談的人，這都是一個路徑，這部分也都是路徑，再加上其它協助我們做口述歷史的單位，如各個協會，也都是路徑，這樣三管齊發，我覺得才能在最短時間內達到我們把大家找出來的目標。

但是到了第三冊時，許多問題就不是我們當初所設想的那樣了，再加上出版是經過公開評選，還有委託單位的因素，慢慢被侷限在某個圈圈或範圍，因此我認為我們在這部分必須檢討。雖然我真的體會到受難者家屬如果能夠自己寫是最好，不能寫就是靠口述歷史，但這兩個又是不同來源的資料，不能混在一起。

要瞭解各種不同類型的出版品，那是要做功課的，所以讓我更冷靜地沉澱，尤其就這領域上整個計畫的安排，更需要好好規畫。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的困難，一個四級單位在當今的政治局勢下，我們沒有辦法像中研院、立法院、文化部或行政院，人民不會給我們15年讓我們去做一個長期計畫，這是另外一個客觀的難題，可是主觀從我這裡規畫，公資源的規畫中，我如果早一點進行整體規畫，我相信就我思考口述歷史、自傳和自己書寫的文本等出版品上，應該會有更精確的思考。

五、關於口述歷史計畫的反彈與反思

人權館籌備處這兩年進行很多口述歷史訪談計畫，不可避免的是，會有不遇到的部分，也會出現一些問題，因此也會產生一些反彈、弊病和矛盾，所以籌備處也有一些口述歷史計畫必須要儘快做修訂。

我知道自傳和口述歷史有很大的差異，自傳是自己講的，口述訪問是由專家來訪談、再整稿，這兩者產生的敘述內容，最大的差別就在我剛剛點出的專業性的差別，也就是口述歷史還有驗證的機制。口述歷史這部分要如何去驗證？因為那些內容都是當事人口述的，都是他個人的親身經歷，別人無法辯駁，無法指著他說他講的是不對，他是當事人，他講他的經歷，怎麼會是不對？因此客觀的資料就是第一個難題，所以就這部分來看，我認為檔案的蒐集和建立是非常重要的，也惟有這樣才能讓歷史呈現。

當口述者自己講自己時，或是他講別人時，某種程度，記憶這件事是會影響，到最後變成什麼？造神。我覺得很容易從某些人敘述的脈絡裡看出來，他在過去的15年，和最

近的5年裡，他從一開始在這個大歷史裡面，本來只是小角色、小人物，可是經過時間累積經驗，有些人到了現在，他在論述自己在歷史裡的角色時已經將自己變成重要角色。就這部份，我們的痛苦和難處在於，未來籌備處如果有機會成立白色恐怖紀念館，更要審慎評估其存在的意義與價值，這也是我們未來工作上最大的挑戰。

因為白色恐怖紀念館會是受難者參與的很重要的一個平臺，我們從去年國際的活動，如研究二戰納粹的國際學者、館長來我們這裡參觀後，他們都非常佩服，說這些人、這些長輩，怎麼有這種能力、這種胸襟，在曾經關過他、讓他曾經受過苦的地方，他又回來，而且回來講，每次一講就會讓他做惡夢的故事，他們非常佩服。因此，我覺得，檔案這些事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不解密，你就永遠無法有客觀的研究和對照。

第二部分，我覺得對於長輩們，我面臨到籌備處這兩年來做口述歷史的問題是，有一塊是永遠找不到，可能也沒有官方檔案，也或許會有官方檔案，但能不能解密也不知道，就是互助會的系統。其實，和他們相處了一年多，假設，另外的系統會出現造神的這樣的現象，互助會的系統，他們不能稱造神，可是他們會把當初左派的這樣的影響，變成一種系統，而且那種系統會變成一種論述，你也會搞不清楚這種論述是一開始就這樣，或是後來漸漸精鍊出來的一種共同的講法。

有時候我也會對這些不同理念感到很掙扎，晚上一人獨處時，我也會想，這些事該不該做呢？好像也不能不做。我想，至少我已努力朝著透過教育學習去處理，或許可以改善一些困境。

博物館和文獻史料最大的差別是，博物館可以是一個資料累積和歷史恢復很重要的基礎，在消化史料、到讓史料轉變成教育成果的階段，我們至少保存有這些資料。我相信有朝一日，或許不是在我們有生之年，一定會有機會，透過這些檔案或歷史資料，讓未來研究這些史料的人能夠繼續參與相關研究，再透過解密的過程，把許多歷史問題釐清與平衡。

就我們現階段來說，我認為我們籌備處口述歷史最後的目的是什麼？就是蒐集史料及保存史料。我很希望能做到一件事情，就是將資料繼續保存下去。我們已經在臺灣生活很長一段時間了，以我來講，我生活在臺灣已經43年了，享受著臺灣民主化和經濟最繁榮的階段，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我們的孩子、我們的下一代都能夠接受到最珍貴的民主果實，我想我們在維護的就是這個，所有的歷史也都是在幫我們做好這件事情。